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張振誠

相 對 人 楊清湖

楊詠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清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4,790
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次按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
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
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
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
以111年度屏簡字第47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其訴訟費用
由相對人楊清湖負擔。嗣相對人楊清湖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12年度簡上字第122號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

01 人楊清湖負擔確定。

0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

03 (一)本件聲請人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9
04 5,070元，應徵裁判費3,200元，已由其預納在案，另其尚有
05 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12,800元。嗣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減
06 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5,768元，應徵裁判費1,990元。

07 (見第一審卷一第6、7、77、219、317頁、本聲請卷第4頁及
08 第二審卷二第59頁)

09 (二)依前揭規定，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10元($0000 - 0000 = 121$
10 0)應由聲請人負擔；其餘訴訟費用14,790元($12800 + 1990 =$
11 14790)，依上開判決意旨，應由相對人楊清湖負擔。

12 (三)是相對人楊清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790
13 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
1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至相對人楊清湖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依上開判決意旨，
16 應由其自行負擔，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相對人楊詠勝部
17 分，依上開判決意旨，其毋庸負擔訴訟費用，故聲請人此部
18 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1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